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雄

代 理 人 楊尚樺

相 對 人 吳佳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96年度北簡字第
23113號判決確定，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
本院依職權調卷，該卷宗雖已依法銷毀，惟依本件判決情
形，聲請人自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用，否則無從獲得全部勝
訴判決確定。查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請求被告即相對人給
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867元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算之結
果應為3,420元，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
裁判費即訴訟費用確定為3,42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